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王偉倫
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電子郵件：e-324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44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及附件(0144703A00_ATTCH4.pdf、0144703A00_ATTCH1.pdf、0144703A00_ATTCH2.pdf、0144703A00_ATTCH3.pdf、0144703A00_ATTCH5.odt、0144703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08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08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自修正發布日起生效，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前，已進入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招標程序者，得依原注意事項繼續辦理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；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龔紀綸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7934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訓育組

112/10/25



112000877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3/10/25 文
交 14:41:48 章



裝

訂

線

